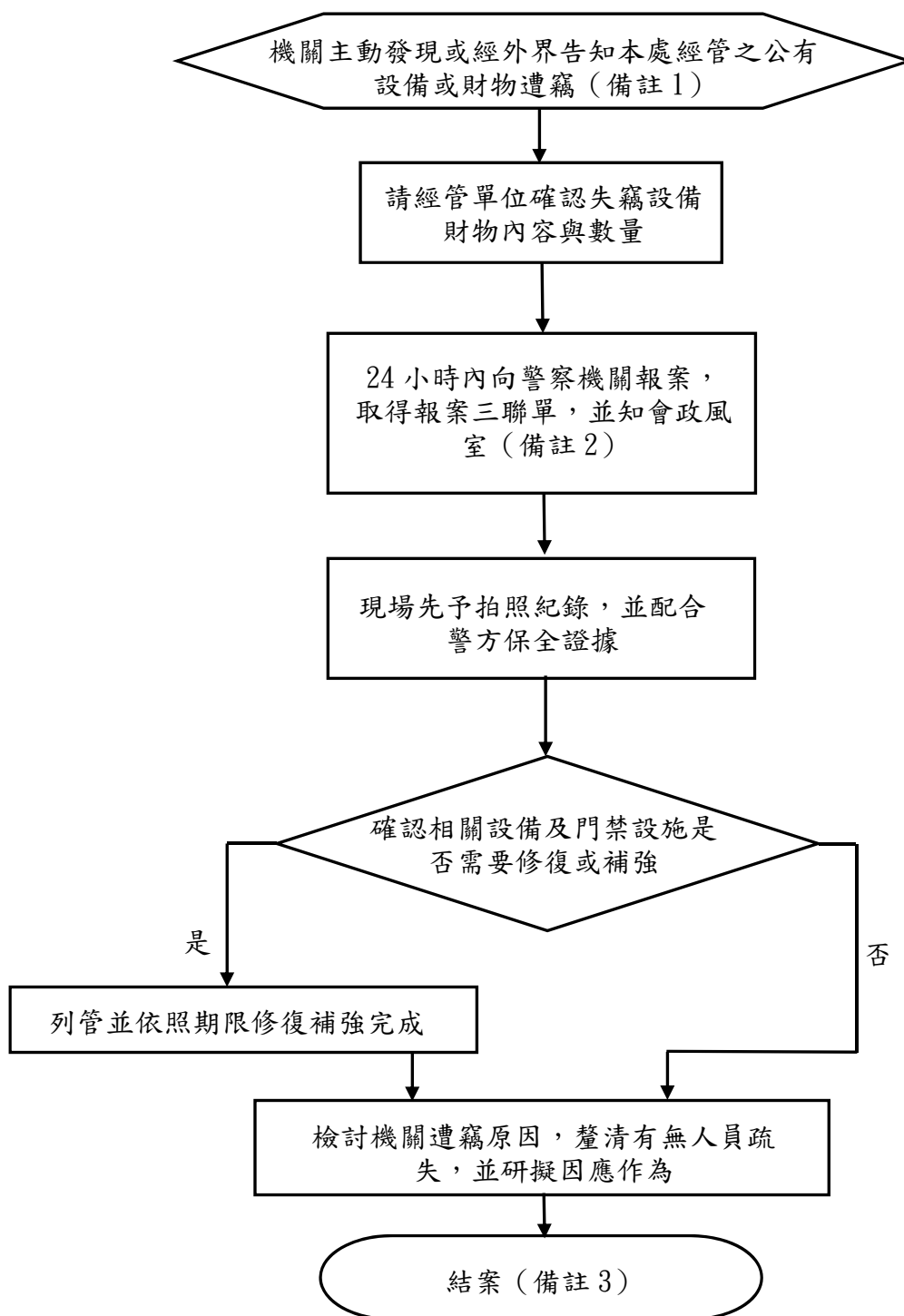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公有設備遭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8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所稱公有設備及財物，係指本處經管之供公眾使用或本處業務使用之設備及財物。
2. 確認失竊後，除報案及通知政風室外，並得函請轄區警察分局協助加強巡邏。
3. 經機關同仁查獲或當場破案，視案情輕重簽報獎勵，相關人員疏失依情節予以懲處。